

香港認可處是按照有關的國際標準運作的，其評審人員須遵守以下的專業操守指引：

評審人員應：

- a) 客觀持正、處事積極、態度開放及樂意提供協助。
- b) 避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或處事不公的情況，不論有關情況屬實或會被認為屬實。
- c) 在處理所有與香港認可處相關事務時，不得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2(1)條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 d) 不把任何和評審工作有關的結果或機密資料向第三者披露或與之進行討論，除非法例規定或獲得香港認可處執行機關及接受評審機構的書面同意。
- e) 不作有可能損害香港認可處及接受評審機構聲譽及利益的行為。
- f) 只進行個人能力範圍內的評審工作，為承認自己的局限作準備，但樂於在其專門範疇內作出判斷。
- g) 作出充足準備，努力進行評審，將注意力放在重要的問題上，並公正如實地報告有關發現。
- h) 圓融變通，尊重他人。
- i) 認真考慮接受評審機構的意見。
- j) 與評審小組其他成員通力合作。